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补充如下信息：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超集团	是	900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9月29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日常资金需求
中超集团	是	900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9月21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日常资金需求
合 计		1,800				3.9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739,2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0%；本次质押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中超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3,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1%。

3、其他说明

中超集团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超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超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